

关于中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证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为：在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的基础上根据量化模型对行业配置及个股权重等进行主动调整，力争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标的指数（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之一“招商银行（代码：600036.SH）”为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现将上述股票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基金管理人后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基金的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